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1	請公路總局針對車輛掛牌數據開放(廠牌分)之法規面再釐清。	本部公路總局	因本案資料原歸為秘密類，將循行政程序辦理解密，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2	民眾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除回復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外，請評估一併列於本部及各機關官網，讓外界能迅速了解過往討論過之相關問題、可對應之資料集位置等，以避免重複詢問事項造成業務單位負擔，並建議各機關可透過規劃設置官網開放資料專區方式，再進一步提升各業管開放資料之價值。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及部屬各機關	<p>管理資訊中心 本中心已將「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同步串聯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與民眾互動專區內容，以利外界連結本部所有開放之資料集並配合國發會政策於統一平台交流討論。</p> <p>統計處 本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8 日，於本部網站交通統計類下新增「調查統計資料開放連結」，可連結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作相關查詢。</p> <p>公路總局 1. 民眾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同步於官網將納入本局外來網頁改版重點項目。 2. 本局已設置官網資料開放專區，並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同步。</p> <p>高速公路局 已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項下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專區，除了連結至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外，並將民眾對本局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定期彙整置於網站，提供民眾透</p>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過網路查詢、下載或列印。</p> <p>國道新建工程局 1. 本局官網已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專區(「政府資訊公開」項下)，集合所有已開放之資料集。 2. 為強化民眾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加強於本專區設定連結，串聯交通部資料開放專區及國發會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俾利民眾使用，也節省本局維運成本。</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為配合彙整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民眾回饋意見併列於官網上，因涉及本局現行官網架構，無法於短期內調整官網設置，無法於短期內調整。未來將納入本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建置案之入口網需求中，增設彙整交流內容於入口網資料開放專區。</p> <p>高速鐵路工程局 有關「各機關可透過規劃設置官網開放資料專區方式」乙節，本局將配合辦理。</p> <p>鐵路改建工程局 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於官網設置 Open Data 專區，便於民眾查詢。</p> <p>觀光局 本局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專區，有關民眾需求詢問事</p>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項及意見交流事項，本局除回復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外，將於本局政府資料開放專區內提供回應之題目連結，以讓外界了解過往已討論過之事項。</p> <p>氣象局 本局已成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將於 11 月初小組會議中討論相關議題。</p> <p>民航局 本局網站 105 年 11 月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專區」，每季更新本局及局屬機關開放資料集盤點表與民眾詢問事項。</p> <p>航港局 有關開放平台上的資料，皆是由航港局超連結到資料開放平台，一旦資料有異動時，亦會一併更新，對於民眾經常詢問之問題，亦會整理成一份 FAQ，置於官網供民眾查詢。目前本局開放資料皆放置於官網開放專區內，由民眾可直接取得開放資料之內容。</p> <p>運研所 本所網站已設置資料開放專區，統一系列本所相關開放資料，提升本所開放資料價值。</p> <p>桃機公司 本公司現已於網站上建置資訊公開專區，由各業務單位視需要發布資料集。計畫再針對民眾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評估以何種方式於網頁呈現，以增進溝通效率。</p>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港務公司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於全球資訊網【資料開放】專區，新增【開放平臺意見交流】項目，同步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p>中華郵政公司 為提升本公司開放資料之價值，擬於本(105)年底前規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設置「開放資料專區」，民眾經常性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彙整成「問答集」，供外界迅速掌握本公司開放資料重點。</p>	
3	AIS 系統長期使用規劃請運研所及航政單位共同討論，惟本次民眾反映需求請運研所先行評估可開放之範疇	本部航政司、運研所	<p>航政司 有關 AIS 系統資料開放係由運研所主政，經洽該所表示民眾建議開放資料事宜已辦理完成；後續 AIS 系統長期規劃事宜將由該所及航港局研商辦理</p> <p>運研所 1. 本所目前已完成架設臺中港、布袋港、高雄港、花蓮港、蘇澳港、外埔港、基隆港、臺北港、安平港、彰化王功、屏東（東港、貓鼻頭、旭海）、台東（富岡、長濱）等 15 處主要港口與澎湖馬公港、澎湖吉貝嶼、蘭嶼開元港、金門水頭港、馬祖壁山、馬祖東引、馬祖東莒等 7 處離島及 105 年底預新增三貂角(鼻頭、大溪)及石門 3 處，共計 25 處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接收站。</p>	有關船舶資訊已開放於本所「智慧化航運中心」乙節，應未達 open data 之目標，建議仍應以開放格式提供應用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2. 以海上移動業務識別碼 (MMSI) 關聯各類訊息，含靜態訊息 (呼號與船名、IMO 號碼、長與寬、船舶總類、定位天線在船上的相對位置)、動態訊息 (船位經緯度、定位準確度指標、航行狀態、定位時戳、對地航速、航速、船舶向、轉向速率) 與航程訊息 (船舶吃水、危險貨物、目的港與預計抵達日期時間)。</p> <p>3. 相關船舶資訊已開放於本所「智慧化航運中心 (ais.ihmt.gov.tw/)」，利用「一般」帳號，已可進入查詢使用。</p> <p>4. 有關 AIS 系統後續營運管理部分，本所將持續與航港局討論相關事宜。</p>	
4	<p>請各機關依審計部列管項目訂定期程改善，另針對民眾反映事項亦請合理範圍內積極妥適處理。</p>	<p>本部暨部屬各機關</p>	<p>會計處 有關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涉及本處業管部分為「七、部分資料之檔案格式星等低，或資料內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等，不利資料使用者運用」及「八、部分資料連結失效無法下載，或內容不完整、未更新，允應持續維護管理，確保政府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已修正完竣。</p> <p>公路總局</p>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公路總局列管項目均已改善，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 2「全國危險化學物品槽車運輸路線資訊」逾期未上架。(已改善) 2. 附表 5「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未達格式低於 3 星等。(已改善) 3. 附表 12 監理統計資料未列示於政府資料平臺。(已改善) <p>高速公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機關依審計部列管項目訂定期程改善」1 案，本局已修正處理完成。 2. 「另針對民眾反映事項亦請合理範圍內積極妥適處理」1 案，本局擬遵照國發會及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p>國道新建工程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無審計部列管項目待辦。 2. 有關「民眾反映事項亦請合理範圍內積極妥適處理」本局遵照辦理。 <p>臺灣鐵路管理局</p> <p>本局並未列入審計部列管名單內。未來本局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回覆民眾時，將避免提供連結網址，倘若尚待研議，亦會盡快回覆預估時程。</p> <p>高速鐵路工程局</p>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本局均已辦理完成。</p> <p>鐵路改建工程局 本局目前尚無列管改善事項及民眾反映事項。</p> <p>觀光局 審計部列管之事項，例如資料集檔案格式低於三星等、資料內容包含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及小計、平均等，本局均已修正。</p> <p>氣象局 已針對列管項目改善</p> <p>民航局 本局研擬於 105 年底前改善已上架至 Open Data 平臺之政府開放資料資格格式以符合資料格式乙節。</p> <p>航港局 配合辦理</p> <p>運研所 本所相關資料開放已配合各上級指導單位之指導，在合法合理的權責範圍內積極妥處民眾反映事項。</p> <p>桃機公司 本公司已積極回應民眾回饋意見，若當下無明確的答案，亦會告知研議方向，並且盡快回復。對於資料之</p>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主席決議或結論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盤點、分類、上架等事宜，亦會依規定積極辦理。本公司自 106 年起預計每年需開放至少 18 項資料集。</p> <p>港務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審計部列管項目改善事項。 2. 另民眾反映事項，本公司基於合理性及可行性評估，儘速積極處理及回覆。 <p>中華郵政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經審計部於本(105)年 1 月 26 日調查各部會資料開放辦理情形之報告，因資料格式為 PDF 檔被判定為 1 星等。 2. 因「郵務營業規章」屬法規類文件，已於 9 月 22 日電洽「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營運團隊」，待其研議回復提供法規類文件轉換為可提供加值服務之開放資料建議及範本，或為便利民眾下載仍以 PDF 資料格式呈現。 	